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局 文件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湛坡农〔2018〕1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农〔2017〕62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农〔2017〕223号）要求，分别下达市级财政资金163万元，省级财政资金30万元作为扶贫开发资金。其中市级财政资金80万元作为小额信贷风险担保，余下资金共113万元下拨到各镇街(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等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附件:

2017 年市财政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及 省财政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元: 万元

镇（街）	人数	湛财农 〔2017〕62号 安排资金	湛财农 〔2017〕223号 安排资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合计	5144	83	30	113	
坡头镇	1276	20.59	7.44	28.03	
南调街	426	6.87	2.48	9.35	
乾塘镇	1187	19.15	6.92	26.07	
龙头镇	973	15.7	5.67	21.37	
官渡镇	1177	19	6.86	25.86	
麻斜街	105	1.69	0.63	2.32	